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6 年 第六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6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面向境内外投资者，新发农发行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3 年期）。

## 一、农发行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要素和发行条件

债券代码：2604001

债券品种：3 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计息方式：按年付息

起息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付息日：4 月 14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到期兑付日：2029 年 4 月 14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发行量：不超过 40 亿元

招标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14:00 至 15:00

缴款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上市流通日：2026 年 4 月 16 日

承销费率：0.03%（按债券面值）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债券用于农发行支持湖北地区绿色产业项目的

贷款投放。

### 三、缴款

2026年4月14日，承销商应将债券的承销款划至农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并附言“#债券代码#承销商机构名称#”。如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与农发行签订的承销做市主协议有关条款处理。

收款人名称：农发行应收债券资金户

收款人账号：99000010115616309900010500731

汇入行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支付系统行号：203100000019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农发行保留对本次债券发行品种和招标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请承销商做好与境内外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并积极参与投标。欢迎境内外投资者通过承销商投标认购。具体发行办法详见附件。

- 附件：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2026年第六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2026年第六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0000284226040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金部

2026年4月8日



## 附件 1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6 年 第六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结合《2026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制定本金融债券发行办法。本次发行的债券定性为政策性金融债券，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本次发行的债券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解释权归农发行所有。

### 一、招投标规则

本次发行采用固定面值、有利率标位及相应数量规定、单一利率中标（荷兰式）的招标方式。

（一）本次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结算公司运营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发行系统）进行招投标。农发行统一发标，承销商在发行系统的用户端进行远程投标。

（二）承销商应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承销商可在规定标位进行连续或不连续投标，最多可投 20 个标位。

（四）本次发行的债券不设基本承销额。

（五）利率上下限、步长、基本投标单位等其他要素详见招标书。

## **二、登记托管**

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农发行提供的到账确认书，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为“债券通”境外投资者提供相关服务。

## **三、应急措施**

招投标过程中，如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承销商应填制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印鉴并填写密封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中央结算公司，经双方电话确认后生效，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投标。

## **四、分销认购**

分销期：招标结束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分销期，承销商在此期间组织分销。

分销对象：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外投资者。

分销价格：承销商按协议价格进行债券分销。

分销过户：承销商在其所承销的债券额度内进行分销。

## **五、信息报送**

招标结束后，承销商应及时将境外认购人名单、投标量及中标量报送农发行。

2026 年 4 月 14 日，中央结算公司应向农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

附件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6 年第六次发行  
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 **第一部分：发行人基本信息**

### **一、注册名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二、机构简介**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我国唯一的一家农业政策性银行，1994年挂牌成立，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资金，承担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 **三、公司治理**

农发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国有独资政策性银行，构建起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驻行纪检监察组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基本原则，初步形成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农发行董事会现有11名董事，包括3名执行董事（含董事长）、8名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国务院有关部委选派的4名部委董事和股东单位选派的4名股权董事，部委董事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各指派一名部委负责人担任，股权董事由财政部选派。农发行高级管理层现有行长1名、副行长3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名，均具备良好专业背景、业务技能、职业操守和从业经验。

### **四、经营范围**

办理粮食、棉花、油料、食糖、猪肉、化肥等重要农产

品收购、储备、调控和调销贷款，办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水利建设、流通体系建设贷款，办理农业综合开发、生产资料和农业科技贷款，办理棚户区改造和农民集中住房建设贷款，办理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发展及专项扶贫贷款，办理县域城镇建设、土地收储类贷款，办理农业小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等信贷业务；吸收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吸收居民储蓄存款以外的县域公众存款，吸收财政存款，发行金融债券；办理结算、结售汇和代客外汇买卖业务，按规定设立财政支农资金专户并代理拨付有关财政支农资金，买卖、代理买卖和承销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存放，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资产证券化，企业财务顾问服务，经批准后可与租赁公司、涉农担保公司和涉农股权投资公司合作等方式开展涉农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五、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农发行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4、2023 和 2022 年的财务数据来自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

表 1 财务摘要和业务数据统计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亿元）	106504.55	99640.41	90863.99
贷款余额（亿元）	96369.29	87871.20	77368.56
总负债（亿元）	103208.5	96742.05	88326.76
向央行借款（亿元）	7566.06	8900.17	7464.40
应付债券（亿元）	82274.51	74985.85	67398.20
所有者权益（亿元）	3296.05	2898.36	2537.23
实收资本（亿元）	2260.00	2000.00	1770.00
账面利润（亿元）	570.11	461.93	392.72
所得税费用（亿元）	172.53	101.35	82.17
净利润（亿元）	397.59	360.58	310.55
平均资产利润率（%）	0.39	0.38	0.36
平均资本利润率（%）	12.84	13.27	13.07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427.59	398.60	234.22
不良贷款率（%）	0.44	0.45	0.30
贷款拨备率（%）	4.36	4.43	4.02

表 2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0.87	1013.62	1098.50
贵金属	0.00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3485.70	3530.34	3642.23
拆出资金	465.19	873.45	616.6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4.32	999.50	427.11

其他应收款	36.71	11.76	13.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290.61	84093.03	74360.78
金融投资	7154.12	7999.86	971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4.72	2084.24	2413.56
债权投资	5594.25	5858.60	7248.89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15	57.01	56.27
长期股权投资	10.01	9.58	9.68
固定资产	151.54	142.62	140.87
在建工程	18.87	28.78	23.75
使用权资产	2.52	4.24	6.16
无形资产	11.26	11.59	9.22
商誉	0.18	0.18	0.18
长期待摊费用	0.40	0.47	0.55
抵债资产	0.42	0.47	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09	872.28	747.18
其他资产	56.73	48.67	47.73
<b>资产总计</b>	<b>106504.55</b>	<b>99640.41</b>	<b>90863.99</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66.06	8900.17	7464.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4.06	980.54	595.70
拆入资金	0.00	65.08	16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80.15	40.01
吸收存款	12405.72	11408.04	12201.52
应付职工薪酬	301.34	113.98	107.26
应交税费	136.94	146.47	125.40
其他应付款	84.81	17.94	17.27
租赁负债	2.14	4.07	6.08

预计负债	6.08	8.79	178.27
应付债券	82274.51	74985.85	673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9	0.41	0.39
其他负债	36.63	30.55	28.72
<b>负债合计</b>	<b>103208.5</b>	<b>96742.05</b>	<b>88326.7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260	2000.00	177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0.17	0.17	0.17
其他综合收益	0.86	0.76	0.20
盈余公积	284.56	254.33	226.27
一般风险准备	240.00	240.00	240.00
未分配利润	498.74	391.23	289.0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84.34</b>	<b>2886.49</b>	<b>2525.65</b>
少数股东权益	11.70	11.86	11.5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96.05</b>	<b>2898.36</b>	<b>2537.2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6504.55</b>	<b>99640.41</b>	<b>90863.99</b>

表 3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1438.66	1457.43	1281.85
利息净收入	1378.64	1411.71	1216.70
利息收入	4013.63	3940.87	3525.38
利息支出	2634.99	2529.16	2308.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2	-5.48	-2.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71	0.31	0.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63	5.79	3.35
投资收益	25.86	32.59	39.08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43	-0.10	0.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93	14.23	22.74
汇兑损益	1.15	1.14	1.72
其他业务收入	0.44	0.73	0.26
资产处置收益	1.29	2.23	3.90
其他收益	0.27	0.29	0.34
<b>二、营业支出</b>	867.52	995.54	888.62
税金及附加	17.87	17.46	15.25
业务及管理费	474.85	299.70	288.50
信用减值损失	366.93	671.11	580.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6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7.81	7.27	3.89
<b>三、营业利润</b>	571.14	461.89	393.23
加：营业外收入	0.86	1.96	1.28
减：营业外支出	1.89	1.92	1.79
<b>四、利润总额</b>	570.11	461.93	392.72
减：所得税费用	172.53	101.35	82.17
<b>五、净利润</b>	397.59	360.58	31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75	360.29	310.31
少数股东损益	-0.16	0.29	0.2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0.10	0.56	-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10	0.56	-1.12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10	0.56	-0.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42
一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397.69	361.14	30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85	360.85	309.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16	0.29	0.24
----------------	-------	------	------

表 4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b>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5.96	-415.41	2475.1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32.12	1433.86	1738.5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3.26	-126.47	124.6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29.66	3945.93	351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2	46.37	605.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50.06</b>	<b>4884.28</b>	<b>8455.80</b>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553.5	10549.65	10565.2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3.63	-517.34	-3699.3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7.48	326.64	26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58	217.22	20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06	349.61	29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6	635.52	59.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739.51</b>	<b>11561.30</b>	<b>7695.07</b>
<b>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89.45</b>	<b>-6677.02</b>	<b>760.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01.6	12003.20	8385.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17	150.15	161.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	2.23	14.5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234.06</b>	<b>12155.58</b>	<b>8561.31</b>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28.38	10284.08	1152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7	24.05	18.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1	0.00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43.26</b>	<b>10308.14</b>	<b>11546.56</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81	1847.44	-2985.2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080.53	21588.83	16559.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0.53	21588.83	16559.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26.33	14191.79	10505.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9.07	2008.88	1876.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	2.77	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7.58	16203.44	1238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2.96	5385.39	4175.9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0.12	0.16	1.6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605.57	555.97	195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8.72	4122.75	2169.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073.15	4678.72	4122.75

## **第二部分：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农发行202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债券发行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三、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和品种：**3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五、票面利率：**采用荷兰式招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六、发行方式：**公开招标发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农发行支持湖北地区绿色产业项目的贷款投放，依据《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以下简称《2025年版目录》）的界定和分类标准，募集资金拟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分别属于环境保护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四个大类。

### 第三部分：绿色产业项目筛选与决策

#### 一、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农发行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建立了合格的绿色产业项目清单，本次遴选 25 个绿色产业项目，相应可发放贷款总额度 50.26 亿元。依据《2025 年版目录》的界定和分类标准，募集资金拟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分别属于环境保护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四个大类。拟支持项目所属类别详见表 5。

表 5 拟支持项目所属类别

产业类型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拟投放金额 (万元)
环境保护产业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11	173,100.00
能源绿色低碳 转型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	15,000.00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2	35,500.00
生态保护修复 和利用	农作物种植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1	15,000.00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2	60,000.00
	土地综合整治	4	110,000.00
基础设施绿色 升级	充电、换电和加气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1	30,000.00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3	64,000.00
合计		25	502,600.00

#### 二、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

在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方面，农发行执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农发行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和存续期管理操作规程（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农发行绿债管理规程》）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绿色金融管理

办法（2025年修订）》制度中的规定，以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时执行的具体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绿色产业项目应真实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对于需履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审批程序的项目，应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具备合法投融资和建设条件，同时项目应符合《2025年版目录》中有关绿色产业项目的界定标准。

在此基础上，针对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农发行建立了绿色产业项目清单，遴选25个绿色产业项目，拟投放金额共计50.26亿元。储备的绿色产业项目共涉及四个大类，包括环境保护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 三、绿色产业项目决策流程

在绿色产业项目决策流程方面，农发行执行《农发行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和《农发行绿债管理规程》的规定，分内部评审和外部认证两个阶段实施。

**（一）内部评审。**总行前台客户部门组织各分行条线根据《2025年版目录》中绿色产业项目判定标准对绿色信贷项目进行初选，收集项目资料，建立初选项目清单。

**（二）外部认证。**总行资金部门将初选项目清单及相关资料提供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做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外部认证工作。

经内部评审、外部认证通过的项目，纳入农发行绿色债券储备项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按照主管、监管部门要求，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总行前台客户部门指导条线，将资金投放于《2025年版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清单对应的贷款项目，并督导承贷主体将绿色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对应的贷款项目，保证绿色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经认证，农发行能够确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下简称人民银行第39号公告）《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及《2025年版目录》的规定筛选项目，并进行有效管理。

## **第四部分：第三方独立评估认证**

农发行聘请了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对农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拟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合规性、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及决策、信息披露及报告、拟投放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目标等方面进行了认证。

### **一、认证范围**

农发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对应的绿色产业项目。

### **二、认证目的**

农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绿色产业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 **三、认证内容**

1. 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
2.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3. 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
4. 绿色产业项目提名清单及环境效益目标。

### **四、认证标准**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第 29 号）；
3.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
4.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5. 《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1号）；

6. 《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

## 五、认证工作

联合赤道针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认证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评估农发行关于本次发行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2. 访谈相关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3. 审查与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政策及管理文件；
4. 审查提名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项目合规性；
5. 审查资金使用与管理相关的政策及管理文件；
6. 审查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及管理文件；
7. 审查提名项目环境效益计算的准确性；
8. 获取及审查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 六、环境效益评估和核算

联合赤道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批复文件等材料中提取相关技术参数，采用原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方法学，对本次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拟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了评估和核算，具体结果如下：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支持项目共计 25 个，涉及环境保护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联合赤道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对募集资金拟支持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了复核和测算。

经测算，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支持项目部分可量化的预期环境效益包括但不限于：农田提升改造面积 15.02 万亩，新建及改造沟渠长度 842.88 千米，堤防治理长度 146.32 千米，湿地生态修复面积 584.53 公顷，供水规模 58.70 万立方米/天，铺设及改造供水管网 869.39 千米，铺设及改造污水管网 227.75 千米，铺设及改造雨水管网 103.97 千米，河道治理长度 558.83 千米，年削减化学需氧量 474.50 吨、年削减氨氮 69.35 吨、年削减总氮 153.30 吨、年削减总磷 4.75 吨，河湖水库生态修复面积 3,690.22 公顷，河湖水库清淤量 338.88 万立方米，土地治理面积 10,513.13 公顷，安装充电桩 137 套，年减排二氧化碳（当量）24.06 万吨，年节能量（替代标煤量）10.20 万吨，年减排颗粒物 4.39 吨、年减排二氧化硫 25.97 吨、年减排氮氧化物 42.18 吨。

其中，部分环境效益按照项目拟投放金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进行折算，预计可实现：农田提升改造面积 6.01 万亩，新建及改造沟渠长度 275.38 千米，堤防治理长度 43.00 千米，湿地生态修复面积 231.44 公顷，供水规模 14.05 万立方米/天，铺设及改造供水管网 250.55 千米，铺设及改造污水管网 97.10 千米，铺设及改造雨水管网 41.29 千米，河道治理长度 157.52 千米，年削减化学需氧量 187.87 吨、年削减氨氮 27.46 吨、年削减总氮 60.70 吨、年削减总磷 1.88

吨，河湖水库生态修复面积 1,510.79 公顷，河湖水库清淤量 106.13 万立方米，土地治理面积 4,442.38 公顷，安装充电桩 90 套，年减排二氧化碳（当量）8.87 万吨，年节能量（替代标煤量）3.76 万吨，年减排颗粒物 1.62 吨、年减排二氧化硫 9.57 吨、年减排氮氧化物 15.54 吨。

## **第五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 **一、募集资金使用**

**（一）资金用途承诺。**农发行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书》中承诺：所募集资金投放于《2025年版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农发行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或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资金投放与使用。**本次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农发行各分支机构可根据遴选出的最终绿色产业项目清单，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开展信贷投放，并建立项目台账，记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台账管理。在债券存续期内，农发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内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拟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满足监管机构有关监管要求，农发行执行《农发行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和《农发行绿债管理规程》中规定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相关要求。

**（二）专项台账管理。**针对本次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

农发行将建立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2025年版目录》范围内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农发行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最终需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充分实现专项台账管理、专款专用的目的。

**（三）信息披露。**农发行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和报告做了如下安排：

**1. 债券发行前。**农发行聘请联合赤道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并公布认证意见。

**2. 债券存续期。**农发行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人民银行第39号公告、《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和存续期披露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债券信息进行披露。债券存续期间，农发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同时，农发行承诺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联合赤道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